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4 日會議

【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於 2005 年，由一群非綜援傷津受助人之照顧者所組成，主要關注傷殘津貼附例之不合理，因此聯席一而再在不同立法會會議(14/11/2005, 12/12/2005, 13/2/2006, 10/4/2006, 11/12/2006, 10/12/2012)表達嚴重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及照顧者的各項生活壓力。

就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已經於 2008 年 8 月開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今天立法會討論「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聯席認為政策局必須一併檢討附例，剔除不合理部份，以免影響「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落實。

附例與傷津原意背道而馳，忽略受助人的醫療需要

公共福利金計劃	
引言	…本計劃無須申請人供款。高齡津貼及 <u>傷殘津貼的目的</u> 分別是為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 <u>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u> 。
註：	…至於現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如他／她入住院舍／ <u>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u> 或特殊學校寄宿 <u>超過 29 天</u> ，其可獲發的津貼將會 <u>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u> 。

公共福利金計劃，開宗明義指…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但附註卻規定留院治療，傷津卻要被扣減。聯席認為香港醫療福利極具「平等機會」的精神，所有合乎資格的香港居民皆可平等地享用，不貴乎其貧富與否。但是，為何高額傷津受助人在享用此平等的醫療福利時，他們的傷殘津貼卻要被扣減？醫療福利的定義與傷殘津貼的定義既然不同，本意亦為幫助不同需要的人士，為何在享用醫療福利時，傷殘人士的福利卻要被剝削？傷殘津貼與醫療福利是否有必要掛勾？

舉例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留院治療 30 日，列表如下：

高額傷殘津貼 每月金額 (\$ 3,390.)	留院 30 日支出 30 日 X \$100 = \$ 3,000.	留院超過 29 日 附註規定要轉為 普通傷殘津貼 (\$ 1,695.)	結果：入不敷支
原本該月所得津貼 \$ 3,390.	需繳交院費 \$ 3,000.	要退回 \$ 1,695.	負—\$ 1,305.

社署指…不扣減則雙重福利，聯席指…入不敷支不容否認

殘疾人士留院治療實乃身不由己，社署縱使未能雪中送炭，為何還要在這個殘疾家庭最無奈，最無助的日子落井下石呢？其實，殘疾人士少不免要進行各類骨科手術，然而普遍打石膏也需時 6 星期

(42 日)，聯席得知，有照顧者為避免扣減傷津，在未滿 29 日，即要求醫生讓病人出院回家，病人往往因此而延誤了康復進度，聯席認為扣減傷津附例，極之擾民和不合理，亦加重社署的行政工作，實乃雙輸局面。

### 經濟支援，環環相扣，留院超過 29 日失高額傷津身份，關愛基金亦愛莫能助

有求助個案，高額傷津受惠人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入院治療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出院，留院不足 40 日，繳付留院費三千多元，隨後，亦退回留院期(整個 7 月份留院)一半已領取之高額傷津金額。至 2016 年 11 月收到關愛基金延續津貼申請信，回覆延續信後，於 2017 年 3 月收到社署的關愛基金組回覆指該殘疾人士 2016 年 7 月 31 日當天不屬高額傷津受惠人身份，而不合格申請延續津貼(關愛基金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要待 2018 年 8 月延續項目完結後，才能再次申請津貼，試問社署如此僵化政策何來關愛呢？

#### 意見：

(1)公共福利金計劃附註指(…高額傷津受惠人，如他入住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超過 29 天，其可獲發的津貼將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對象應清晰定為「綜援殘疾人士及獲得醫療減免的殘疾人士」，要繳納醫院費用的非綜援高額傷津受惠人應獲豁免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

(2)修訂公共福利金附註，仿效關愛基金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津貼，留院超過 90 天之高額傷津受惠人的津貼，才需要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

### 嚴重殘疾兒童入住特殊學校宿舍，與殘疾成人長期入住政府院舍，絕對不能相提並論

附註規定：…高額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如他／她入住院舍／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特殊學校寄宿超過 29 天，其可獲發的津貼將會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的金額。

當局檢討傷津條例時，應對教統局轄下特殊學校寄宿之學生，作公平之扣減處理，因大部份學校只提供每星期四天寄宿(每逢周五放學後回家，周一才回校上學及寄宿)，所以該類寄宿學生實際每月約有 17 天在校寄宿，13 天返回家中生活，加上一年約有 90 天之長假期，實際上一年有接近約 170 天留在家中生活。根據以上情況，將寄宿學生與入住長期院舍之成人及長者，相提並論、一視同仁地扣減，於理不合！有欠公允！畢竟扣減後之餘額，還需支付各種因殘疾引致之醫療用品和輔助器材之費用！

#### 意見：

(1)當局檢討傷津條例時，應考慮為特殊學校寄宿之學生，制定一個新的評核機制，公平地按比例扣減，而不應該一刀切將高額傷津調整至普通傷殘津貼。

### 關於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之意見：

- (1)刪除傷津醫療評估表格上「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提述
- (2)保留醫療評估表格中「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項目
- (3)保留原表格中的 B 部份殘疾類別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成員：何寶貞 2017 年 5 月 3 日